

丙、敘薪事項之解釋

例：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及成績考核結果晉支薪級，應確依規定辦理。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台(82)人字第六八二八九號。

釋：已建立教職員工敘薪及成績考核制度之學校，有關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及成績考核結果晉支薪級，應確依各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各校報送之有關表件確實審核，並加強實務作業之宣導，以期落實。

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二一(二)規定，應如何適用。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台(82)人字第一〇四二二號。

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_{十六}條規定，除第一款訂有^{副教授}_{講師}得依^{博士}_{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聘任之規定外，依同條二、三款規定，未具前項學歷者，則復具有相關工作之基本年資，並以專門著作送審通過後，始得聘為^{副教授}_{講師}；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教授之聘任資格，均須具有相關工作之基本年資後，復經送審專門著作通過，始得聘任，並無得依學歷逕聘之規定，是以，本部前開台(81)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二一(二)規定：「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是否相當，應就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需具資格條件認定之」，宜依下列補充規定予以認定：

- (一) ^{副教授}_{講師}職前於獲有^{博士}_{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視為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並依前項部訂原則認定辦理採敘事宜；至^{副教授}_{講師}取得^{博士}_{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前，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則一律不予採計。
- (二) 教授其於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先以「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視之，因副教授起敘薪額為三五〇元，教授起敘薪額為四七五元，相差六級，以薪級換算年資，期間須經六年，故其是項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為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並准依前項部訂原則認定辦理採敘事宜。

例：未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可否比照教授採計職前獲博士學位後，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計資規定，以採計其職前獲碩士學位後曾任年資辦理提敘事宜。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台(82)人字第二五五一〇號。

釋：一、查「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

二-(二)：「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是否相當，應就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所具資格條件認定之」之規定，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廿六日台(82)人字第一〇四二二號函補充規定，副教授僅得以取得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視為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並依部訂原則認定辦理採敘事宜；至副教授取得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前，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則一律不予採計。上開規定，係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得聘任為副教授，其未具上開學歷者，須具備相關工作之基本年資，並經專門著作送審通過後，始得聘任。因私人機構人員之任用，並無類似大專校院教師之資格送審制度，故副教授職前曾任私人機構年資，除當時已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得認定為職務等級相當，得依部訂原則辦理採敘外，餘不得申請採敘。至上函規定，教授其於獲得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准依部訂原則辦理採敘事宜，係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教授本無得依學歷逕聘之規定，且目前國內外亦無高於博士之學位，為使具博士學位者，經聘為教授後，其職前獲博士學位後曾任私人機構年資，亦得適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提敘薪級，以維其權益，爰於上開台(82)人字第一〇四二二號函中規定，教授獲博士學位後職前曾任私人機構年資，以副教授與教授之最低薪級級差為基本年資，予以認定是項年資自第七年起，視同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並得依部訂原則採敘。

二、綜上說明，副教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職務等級」相當年資，係以當時已否具有博士學位認定，故副教授取得碩士學位後，未獲博士學位前，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尚不符依部訂原則辦理提敘薪級。

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

函：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台(81)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

釋：一、查目前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國內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政府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及國外公、民營研究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仍係以研究項目與任教科目相近、等級相當之專任研究人員年資為限；惟邇來迭有大專校院建議，為延攬業界長才，充實師資陣容，請准從寬採計該等教師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專任研究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年資(如：行政人員、工程師等)提敘薪級，本部鑒於從寬採計教師職前曾任國內外具規模之民營機構有關專業年資，對充實大專師資陣容確有助益，爰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邀集部內有關單位暨大專校院代表會議研商，會中除確認該項採敘之必要性外，並研訂採敘之原則規定如附提敘薪級原則。

二、「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中，關於研究性、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專任研究人員以外職務年資之採敘，因係新增規定，故原則上以本函發文日後新聘之教師為適用對象；惟薪級未達本職最高薪之現職教師，其所具國內外私人機構任職經歷，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得予採敘者，亦得比照辦理。其於本函發文日一個月內申請者，得自該發文日起改支，其於本函發文日一個月後申請者，則自審定日改支。

例：私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82)人字第六五〇三五號。

釋：一、私立學校敘薪及考核制度之訂定，係由各校參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薪級架構、起薪標準及考核晉級等規定自行訂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而教職員工職前曾任年資如何採計提敘薪級則由各校衡酌財務狀況，於敘薪辦法中規定，即各校得比照公立學校現行規定辦理，亦得另訂較嚴之規定，目前尚非強制規定一律比照公立學校辦理。

二、本部八十二年七月十日台(82)人字第〇三八二五〇號函釋，因係針對貴廳對私立學校採計教職員職前軍職年資之方式，究應以曾任軍階比敘或以所具學歷起敘薪級滋生疑義，所為釋示，係屬採敘之原則規定，自須以已辦理軍職年資採敘之學校有其適用，且是項年資之採計，亦得依各校自訂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而為變通之適用；惟同校同類人員應適用同一標準，以符公平原則。

例：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專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

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台(82)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

釋：一、本部為提昇中小學教師教學知能，委託部份公私立大學校院開辦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並為鼓勵教師進修，於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以台(66)人字第一三五四六號函規定：「中等學校教師在大學研究所暑期進修連續四年，每年修習十學分，合計修滿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合格，獲得結業證書返回原校任教者，除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得依規定提敘薪級，最多四級外，其本職最高薪並准予提至第八薪級五〇〇元。」復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以台(77)人字第六二五八〇號函補充規定：「中等學校教師除符合本部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台(66)人字第一三五四六號函規定者，得准予提敘四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外，如原已修滿上項規定學分，並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同意比照辦理：(一)中小學教師(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轉任中小學教師(校長)。(二)大學或專科畢業學歷(具報考研究所之同等學歷者)。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並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荐或同意參加進修者。」上述規定，實施迄今歷時十餘年，除中小學教師師資結構迥異外，進修班別亦已大幅增加，本部為使有關規定，得以因應進修環境變遷並更臻公平合理，爰於八十二年元月十九日邀集有關單位及人員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茲依該會議結論，訂定「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如附件。

二、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自八十一學年度起，應依本函所附原則辦理。

例：現任私立中小學校專任教師曾任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可否計資提敘薪級。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台(82)人字第六八三六五號。

釋：一、各校建立教職員工敘薪及成績考核制度，係由各校參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薪級架構、起薪標準及考核晉薪等規定自行訂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而教職員工職前曾任年資如何採計提敘薪級則由各校衡酌財務狀況，於敘薪辦法中規定，即各校得比照公立學校現行規定辦理，亦得另訂較嚴之規整，目前尚非強制規定一律比照公立學校辦理。

二、有關現任私立中小學校專任教師曾任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可否比照公立學校現行規定辦理，請參酌前述原則自行核處。

例：未經審定合格之教師及不合私校教職員保險資格之職員，可否依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並依考核結果變更保險薪給。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八月九日台(82)人字第四四七九五號。

釋：一、教師在資格未經審定合格之前，不得辦理年資加薪，應俟其審定合格後，

再自審定起資之日起補辦年資加薪及補發薪資差額。

二、至職員部份，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績考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指具有合格資格者而言。是以，不合格職員亦不適用辦理成績考核。

三、綜上所述，教師不予晉薪及職員不予考核者，自無由據以變更保險薪給。

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報准核備施行前已在職之職員，可否依上開報經核備施行之敘薪辦法辦理薪級改敘及變更保險薪給。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台(82)人字第一四六六九號。

釋：為配合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建立，同時輔導各級私立學校參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之規定，訂定各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既經核備，對於原已在職暨新進之教職員工，自宜一體適用該辦法辦理薪級核敘，並依敘薪結果辦理保險薪給調整變更事宜。

例：具二年制專科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歷之職員起敘薪級標準疑義。

函：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台(82)人字第○六一八八五號。

釋：一、凡具二專或五專學歷之現職或新聘職員均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標準表規定，按三十薪級一五〇元起敘改支或核敘薪級。

二、凡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台(82)人字第○五四三九五號函發文日前，已進用之具該學歷職員，業依各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自二十九薪級一六〇元起敘有案者，仍支原薪，惟八十二學年度考核，除獎金部份仍應執行外，不再晉支薪級；至本部上函發文日後進用者，則一律自三十薪級一五〇元起敘薪級。

例：大學現職各系所秘書薪級，可否比照處(院)秘書薪級疑義。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八日台(82)人字第六一九〇號。

釋：依現行大學規程規定，特定職稱如秘書僅得置於秘書室、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各學院，訓導員僅得置於訓導處、編審僅得置於教務處及圖書館，故系所得置之行政人員應指組員、辦事員、書記等職稱人員，為期日後退撫給與公平，現職系所秘書薪級宜比照組員為一四〇—三五〇元，年功薪五級至四五〇元。

例：私立高中會計主任調任為幹事，其核敘薪額得否維持。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台(82)人字第六八三九二號。

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公立學校職員之派免、遷調、敘薪均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參照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核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惟查私立學校教

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成立後，各級私立學校為期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給與比照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標準支給，乃參照公立學校敘薪規定，並訂定其敘薪辦法報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本案因職務調整，是否得維持原支薪一節，請查照該校敘薪辦法規定後依其規定辦理。